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9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出版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源政办发〔2021〕19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沂源县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2号..... (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沂源县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3号.....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1〕22号.....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5号..... (1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6号..... (2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源政办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规范部门联合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推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执法边界清晰，行刑衔接有序，部门协作规范，整体治理高效”的原则，在行政执法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集聚部门执法合力破解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提升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

力和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联动执法的形式和范畴

联动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之间通过一定的工作机制，整合执法资源，共享执法信息，按照各自的分工职责，共同参与某一领域或某些重大行政案件执法过程的一种执法形式。

(一) 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是指执法对象的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法可由多个行政执法机关查处，或者行政执法事项可能同时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职责，需要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依法应当由多个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查处的违法事项的；
- 2.按照上级机关和县政府的安排，对某一领域或者特定区域的违

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

3.事前难以确定具体行政执法机关的；

4.确需组织联合执法的其他情形。

（二）协同执法。协同执法是指依法应当由一个行政执法机关独立查处的违法事项，但因特殊情形确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协助、配合完成的行政执法活动。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违法事项重大、复杂的；

2.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所有执法手段和程序，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

3.消除违法后果或优化执法效果等衍生性工作需其它执法部门予以支持、配合的；

4.依法应当由县政府作为行政执法主体，或该执法活动的最终执法决定需县政府审查批准的；

5.确需组织协同执法的其他情形。

（三）案件移送。案件移送是指受理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虽属于本部门日常

监管但处罚权已划转至其他执法部门的案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一定程序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或有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行为。涉及刑事案件的移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四）信息共享。信息共享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之间通过建立合成化信息平台或者互相开放执法信息查询授权等方式，对执法信息资源目录、执法工作数据、执法动态信息、执法监控信息、执法预警信息、执法文书档案等信息进行共享，为各行政执法机关独立或联合开展执法活动提供信息支撑。

### 三、联动执法的发起及程序规定

（一）任务发起。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属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均可主动发起各种形式的联动执法事项，并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由发起单位牵头拟订联动执法方案，明确执法事项的基本情况、实行联合执法的必要性、工作任务、主要牵头部门、参与配合部门、各部门工作职责和

分工、执法时限、保障措施等内容。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联动执法机制的，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或承担主要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部门拟订联动执法方案。牵头单位拟订的联动执法方案，应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报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司法局备案。

（二）审批程序。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单个领域的联合执法活动，由事项发起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或行政执法部门拟订联动执法方案，报分管县领导审核批准。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发起多个领域的联合执法活动，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或牵头部门拟订联动执法方案，经县司法局审查、核准后，分别报各执法领域分管县领导审核批准，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下发通知执行。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发起单个或多个领域的联动执法活动，由牵头部门拟订联动执法方案，经县司法局审查、核准后，分别报分管县领导审核批准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下发通知执行。

（三）案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案件应事先通报接收部门，且在通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移送函（见附件1），并将有关材料、证据等一并移送，不得拖延时间或压案不送。监管权和处罚权分离的部门，监管部门向有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举报投诉材料等）。

监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先通过纠错、改正等行政管理手段进行处理；对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保存证据，对拒不改正需要立即采取强制措施防止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的，应现场电话告知有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处置。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案件时，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应备案资料、技术鉴定、处置参考意见等资

料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四）信息查询。需要查询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查询请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查询请求并认证后，应当在接到查询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查询服务；特别紧急的事项应立即提供查询服务。除法定事由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以保守秘密为由拒绝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查询所需的执法信息数据，并不得收取费用。

#### 四、联动执法的监督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县政府成立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县政府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和县政府督查室，具体负责联动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

（二）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各行政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

总结本季度联动执法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联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启动联动执法事项时，由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联动执法具体事项。

（三）健全督查机制。县政府将行政执法部门参加联动执法事项纳入政务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及司法行政部门跟进督查，并根据督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联动执法事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将联动执法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

（四）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联动执法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制作行政执法文书，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在县政府未作出联动执法批复前，申请联动执法的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依法制止、控制违法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

得借以实行联动执法为由，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自身的法定职责。对应当发现违法行为而未能及时发现，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又不及时上报、致使违法行为和结果加重的，或者以需实行联动执法为由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的，联动执法事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由纪检监察机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五、工作要求

推行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是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集聚部门执法合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破解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担当意识、

协作意识、创新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联动执法机制建设和实践，边实践边改进边完善，不断探索创新更加科学高效的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推动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运转。要及时总结推广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打造富有沂源特色的联动执法工作品牌。

本《意见》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沂源县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 沂源县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郑 峰 县政府副县长  
宋传伟 县政府副县长，燕崖  
镇党委书记
- 成 员：**  
白道德 沂源一中党委书记，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建 县公安局政委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崔春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周胜军 县税务局局长  
杨旭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  
大队大队长  
孙俊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司法局和县政府督查室，具  
体负责联动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  
督查。杜利章同志、王华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为县政府议  
事协调机构。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沂源县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2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淄博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2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沂源县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 组 长：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第一副组长：

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建	县公安局政委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平安沂源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应

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李民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文军、高贵明、刘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

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县应急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承担。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沂源县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如期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县政府确定成立沂源县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

张庆勇 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组织  
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冯恩海 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庆寅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刘洪法 县委政研室主任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敬平 县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马中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按照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动员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作为临时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号)，促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为引导、社区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2年，全县至少建成1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到2023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依托妇幼保健、医疗、托育等服务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计生协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及探索在国家、省产假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

## (二) 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幼儿园内开设托班的需要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教育和体育局

提出申请并做好备案登记。(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4.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

5.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镇(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

6.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三) 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

### 支持体系

7.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 (四) 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鼓励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9.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

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

#### (五)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机构编制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要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机构编制、民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 (六)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杜绝虐童行为发生，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

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检查巡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妇幼保健、疾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3.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 and 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和自律。（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为重要民生工程，积极构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各责任单位）

（三）加强政策保障。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严格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

（四）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

（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附件：

- 1.沂源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2.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沂源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崔庆安 县委编办副主任

任正花 县总工会副主席

曹晓乐 县妇联副主席

封立华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秦昌英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侯田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一级警长

沈明余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志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丛 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传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  
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陈传亮 县应急局副局长

周 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朱大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发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伊婷艳 团县委综合部主任

井春婷 县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

张圣杰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贵明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为临时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县委编办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县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未按规划要求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的不予通过规划竣工核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落实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相关优惠

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

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服务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县总工会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县委组织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县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县计生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县供电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文件负责托育机构用电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我县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若干措施》(淄政办发

〔2021〕12号)、《淄博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淄房组发〔202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房地产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依法整治规范我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聚焦问题、重点整治。

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

### 2. 坚持群众参与、开门整治。

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定期公布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 3. 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整治。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整合资源力量，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提高房地产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能力。

### 4.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整治。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信息化等多种手段，既解决当前房地产市场突出问题，又注重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目标任务。从2021年第四季度起，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我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逐步形成，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

1. 开发项目未依法依规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即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麻街道、历山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以下整治内容责任单位均包括南麻街道、历山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不再逐一一列明。）

2. 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3.未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报备的开发建设方案开发建设;未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即交付使用;未落实建设条件意见书相关要求;未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并有效运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相关证书等材料。(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房屋买卖

1.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以认购、认筹、预定、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售房款未按

规定存入监管账户;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采取“售后包租、返本销售”等方式预售商品房,扰乱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责任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4.协助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挪用交易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6.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7.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县公安局)

## (三)住房租赁

1.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备案即从

事住房租赁经纪服务；住房租赁企业未提交开业报告即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克扣租金押金；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网络信息平台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3.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责任单位：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

4.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责任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 （四）物业服务

1.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擅自撤离物业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按规定依法承接查验物业；未按规定依法报送报告信息；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

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低于服务等级标准提供服务并收费；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投诉渠道和方式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4.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落实人员值班值守；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等）；未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消防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消防通道不畅通；未按规定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违规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媒体、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公开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要定期对12345交办件、信访转办件、部门网站留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对实名举报的，要认真核实、逐件处理、及时反馈。建立问题线索转办督办机制，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二）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问题线索分类建档，建立台账（模板见附件），明确责任部门、处理措施、整改时限等，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实施销号管理。

（三）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相关企业、机构及从业人员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

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对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履约不及时等问题，要加强正面引导，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支持群众依法维权，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矛盾纠纷。

####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2021年11月初完成动员部署和第一次自查自纠）

各级各有关部门可针对各自突出问题增加整治内容，细化工作方案，梳理企业及项目清单，及时进行动员部署，督促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金融机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整治范围和内容，逐项逐条对照，每年开展一次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应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检查和整改（2021年11月—2024年）

1.开展复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房地产开发（含房屋买卖，

下同)、住房租赁、物业服务三个方面分别组成专项检查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对相关的企业(项目)进行复查。要通过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等方式,扩大复查覆盖面。房地产开发方面每年复查率要达到100%,其他两方面每年复查率不低于30%,原则上三年内复查率达到100%。

2.重点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群众信访投诉集中的项目、媒体曝光的不良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3.指导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总体情况、自查、复查、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和指导监督。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和巩固提升(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整治过程中,全面分析监管盲区和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健全监管制度体系,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

源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业务骨干,具体负责对接、协调、材料报送等工作。同时,从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人员成立专班,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调度工作进度、转办督办问题、汇总处理结果、总结通报、评价考核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问题排查和研判,按照部门职责共同做好整治工作。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县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涉嫌犯罪行为。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即开工等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职责范围内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

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县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问题。县税务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损坏不能正常启用，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和县信访局负责每月对来电、来访情况及上级交办的问题进行梳理，属于本方案规定整治内容且问题突出的，及时报县工作专班，由工作专班进行重点督办。县网信部门配合做好专项行动期间有关负面舆情处置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查处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等问题。

（三）加强调度督导。县工作专班每月 23 日前调度、通报成员单位问题摸排、调查处理等情况，梳理汇总工作台账、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联系电话：3221618；联系人：高贵波；邮箱：yxzjjkfb@zb.shandong.cn）；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突出、履行监管责任不力、未及时妥善处置问题的，进行约谈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房地产秩序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整治氛围。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媒体曝光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阶段性整治成果，强化震慑作用。

附件：1.沂源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沂源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台账（模板）

附件 1

## 沂源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郑 峰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李 林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张洪军 县法院副院长
- 封立华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郑功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史新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 李 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
- 江秀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 周 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蒋永刚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三级主办
- 张发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胡海波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普查调查中心主任
- 李金玉 县税务局副局长
- 王爱国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管理部主任
- 田发源 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副行长
- 张 旭 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主任

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孙洪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秀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2

## 沂源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台账（模板）

填表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反映问题	投诉、举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涉及的企业及项目名称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类别	线索来源	受理时间	是否属实	责任单位	处理措施	办结时间	备注
1													
2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填报说明：
- 1.问题类别：指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其他，请择一填写。
  - 2.线索来源：指专班交办、自行征集，请择一填写。
  - 3.责任单位：填写具体负责处理问题的单位名称。
  - 4.处理措施：责令限期改正、警示约谈、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等。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下达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字〔2021〕4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安排上岗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

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要求，各接收安置单位要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 二、落实岗位待遇

退役士兵上岗后不实行试用期、学徒期、熟练期，享受与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退役士兵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退役士兵

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非退役士兵个人原因，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不得拒收或变相拒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 三、依法追究責任

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拒收退

役士兵的单位，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沂源县2021年由政府安排  
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沂源县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岗位计划表

	接收单位	安置人数
事业单位 (19 人)	南麻街道·综治中心	1
	历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南鲁山镇·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1
	鲁村镇·综治中心	1
	大张庄镇·综治中心	1
	燕崖镇·综治中心	1
	中庄镇·综治中心	1
	西里镇·综治中心	1
	东里镇·综治中心	1
	张家坡镇·综治中心	1
	石桥镇·综治中心	1
	悦庄镇·综治中心	1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
事业单位 (19 人)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境服务中心	1
	县统计局·统计综合服务中心	1
	县信访局·信访综合服务中心	1
县属 国有企业 (6 人)	沂源县新城宾馆	2
	沂源县洁源市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
	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	1
	淄博数纬测绘有限公司	1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